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2〕140号

---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盐锅峡移民区产业园供水保障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黑方台电力提灌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盐锅峡移民区产业园供水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盐锅峡移民区产业园供水保障工程位于永靖县盐锅峡镇的黑台灌区，属于改建灌区工程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可改善

灌区 1.65 万亩灌溉能力，本工程共分为 4 个片区，分别为自流灌区，黑台片，方台片和野狐沟片。方台片较现状年节水 4.27 万  $m^3$ ，黑台片较现状年节水 28.28 万  $m^3$ ，野狐沟片设计较现状年节水 27.72 万  $m^3$ ，自流灌区设较现状年节水 16.43 万  $m^3$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浮船式泵站 2 座、蓄水池 5 座、沉砂池 1 座及各类阀井，改建干渠 3.4km 及渠系建筑物，更换 PE 管 54.06km、机泵 18 台套、变压器 5 台，敷设压力管道 720m 安装相关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0 $hm^2$ ，其中永久占地 8.68 $hm^2$ ，临时占地 8.32 $hm^2$ ，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和其他草地（荒山荒坡）。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20.78 万  $m^3$ （含表土 5.92 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 66.01 万  $m^3$ ，其中挖方 33.05 万  $m^3$ （含表土 1.42 万  $m^3$ ），填方 32.96 万  $m^3$ （含表土 1.42 万  $m^3$ ），调出调入利用土方 5.47 万  $m^3$ ，余方 0.09 万  $m^3$ ，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无借方。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及拆迁情况。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8339.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68.90 万元，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行业部门专项资金及县级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00 $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88%、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渣土防

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8%。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泵站水池工程区防治区、管线渠道工程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和交通道路区防治区 4 个防治责任分区。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水保〔2019〕160 号文件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5.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6.38 万元，方案新增 79.3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37.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4.87 万元，独立费用 44.63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56 万元，水保方案编制费 9.6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6.5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38 万元，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7.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0 万元。

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属于免征的范畴，故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和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4.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78，渣土防护率达 95%，表土保护率 96.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2.97%，林草覆盖率达 24.88%，水土保持效益明显。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要求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7.44			37.44	37.44
1	泵站水池工程区	22.42			22.42	22.42
2	管线渠道工程区	13.63			13.63	13.63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3			0.33	0.33
4	交通道路区	1.06			1.06	1.0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24		2.24	2.24
1	泵站水池工程区		0.03		0.03	0.03
2	管线渠道工程区		2.00		2.00	2.0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0.14	0.14
4	交通道路区		0.08		0.08	0.08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87			24.87	24.87
1	泵站水池工程区	2.10			2.10	2.10
2	管线渠道工程区	18.31			18.31	18.31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9			0.29	0.29
4	交通道路区	3.38			3.38	3.38
5	其他临时措施	0.79			0.79	0.79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63	44.63	44.63
1	建设管理费			0.56	0.56	0.56
2	水保方案编制费			9.60	9.60	9.6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16.59	16.59	16.59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38	10.38	10.38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7.50	7.50	7.50
	一至四部分之和	62.31	2.24	44.63	109.18	109.18
五	基本预备费(6%)				6.55	6.55
六	静态总投资				115.73	115.73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保工程总投资				115.73	115.73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印

